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300202000026 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南湖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南湖都市综合保税区公租房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内一路以南，规划河道以东区域。
用地面积	总用地：9921.72m ² ，用地：7109.0 m ²
土地用途	二类居住用地，住宅用地。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